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機房場地出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	申請人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機 型	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租		
事 由					
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月				
費用： 機架空間租費：() U * () 月 * 350 元 (註：1U 高度月租費 350 元)。 網路埠及通信費：() 個 * () 月 * 500 元 (註：月租費 500 元/個)。 校內 ip 租費：() 個 * () 月 * 50 元 (註：月租費 50 元/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設定費：2,000 元。 合計： 元					
中心主任：		出納組製據：		承辦人員：	

國立中央大學電算中心機房場地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辦法

94 年 5 月 12 日 93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
 94 年 5 月 23 日第 4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4 年 11 月 21 日 94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管理辦法：

- 一、本機房僅提供 19 吋標準機架式伺服器租用空間，並提供網路相關設定及故障排除，不提供桌上型電腦租用空間，不提供主機系統維護管理。
- 二、機房環境包括電力、空調、UPS、19 吋標準機櫃、監控錄影。
- 三、配置 10/100BaseT switching port / RJ45 接頭與校園網路連接。
- 四、提供電腦週邊(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。
- 五、日常進出管制採刷卡方式及監視錄影，設備之安全及賠償問題，必須由租用單位自行保險。
- 六、行政單位(含語言中心)之伺服器申請擺放，由電算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可以免收取費用，但有計畫經費補助者除外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『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』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收費計價標準：

- 一、機房空間出租：月租費 350 元(機架式 1U 高度)，設定費 2,000 元/次。
- 二、網路及頻寬使用
 - 校內 ip：50 元/月個。
 - 網路埠及通信費：500 元/月 (100 M)。
- 三、以上收費納入『計算機使用費』項下專款專用。